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 360,514,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总数为 4,550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常山股份流通股将获付对价 3.5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1 月 1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常山集团），该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
----	----------	-----------	---------

	称		的履行情况
1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作为唯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山集团承诺：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将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如确需减持，也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p> <p>2、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p> <p>3、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常山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华鑫集团、星球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冻结，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常山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常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常山集团的同意。</p> <p>4、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常山集团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经编实业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资产转让余款 1242.13 万元，常山集团承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用现金偿还，并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取得金融机构的履约担保函。</p>	<p>自获得流通权至本次公告日，常山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常山集团没有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行为；常山集团没有为华鑫集团、星球集团垫付对价；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收到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经编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1242.13 万元。因此，常山集团所做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履行完毕。</p>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1 月 16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60,514,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514,011	360,514,011	77.62	141.72	50.1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360,514,011	50.150	-360,514,011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702			2,7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03,961,000	14.461		103,961,000	14.4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4,477,713	64.613	-360,514,011	103,963,702	14.4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54,383,287	35.387	360,514,011	614,897,298	85.5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4,383,287	35.387	360,514,011	614,897,298	85.538
三、股份总数	718,861,000	100.000		718,861,000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07,700	58.63	0	0	360,514,011	50.15	公司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12日	4	2,392,300	0.5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常山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均得以完全履行；常山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常山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经核查，常山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常山集团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

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